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施召集人俊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研議運用重建基金有限財源發揮處理績效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某銀行申請修正資本結構改善計畫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謹將中興銀行出售不良債權案投資人賣回結果彙整如說明，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本基金承受之豐原市博愛段 9 筆土地之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六：本基金 9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經審計部照數審定，報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七：本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報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依 95 年 8 月 1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請金管會銀行局繼續督導該等金融機構完成自救計畫。

二、請金管會銀行局審查該等金融機構之增資計畫時，應注意增資股東的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過去

是否有從事銀行管理之經驗、以及增資股東對於該等金融機構未來營運之規劃。

三、請金管會銀行局對該等金融機構之資產異動情形繼續嚴加監督，並列為存保公司之輔導重點。

案由二：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同意依 95 年 8 月 1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第一點及第二點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請農委會農金局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

（二）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農金局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提出說明。

二、請農委會研議相關機制，以運用重建基金之協助，主動促成已納入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進行合併，或研擬修法增加其他可行之處理機制。

案由三：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某農會信用部之處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依 95 年 8 月 1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本案通過，至有關該農會信用部之處理時程，請農委會農金局與存保公司協商調整之。

案由四：聯邦銀行就許楊美月案申請增加賠付 352 千元，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存保公司就原台南二信授信案連帶保證人許楊美月簽章遭偽造盜用一節，查明追訴權是否罹於時效並移送檢調機關處理。